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關連交易
有關資產所有權轉讓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京西波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 BWI Indiana(京西重工(北京)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據此，京西波蘭同意購買而 BWI Indiana 同意出售資產，目的是使用有關資產於波蘭廠房生產被動式減震器及 SARC 產品，總代價為 1,247,461 美元(相當於約 9,730,000 港元)。

於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及本公告日期，京西重工(北京)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61.75% 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 BWI Indiana 為京西重工(北京)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BWI Indiana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

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京西波蘭(作為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WI Indiana(作為賣方)，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京西波蘭將向BWI Indiana購買資產(包括生產線I、生產線II連同元件)，目的是使用有關資產於波蘭廠房生產被動式減震器及SARC產品
代價：	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為1,247,461美元(相當於約9,730,000港元)，當中(i)生產線I代價為350,000美元；(ii)生產線II代價為200,000美元；及(iii)元件代價為697,461美元。
付款條款：	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資產的付款須於發票日期後第二個月第二天支付。
期限：	京西波蘭向BWI Indiana購買資產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釐定代價的基準

1. 根據估值報告I，生產線I的原定成本為2,300,000美元。誠如外聘估值師使用成本法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述，生產線I的代價乃由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於估值日期I的評估價值350,000美元所達致。
2. 根據估值報告II，生產線II的原定成本為1,700,000美元。誠如外聘估值師使用成本法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述，生產線II的代價乃由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於估值日期II的評估價值200,000美元所達致。
3. 根據由BWI Indiana所提供的資料，元件的原定成本為697,461美元。元件的代價乃由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原定價值697,461美元所達致。

訂立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歐洲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本集團的產品主要應用於高檔乘用車，而該等產品乃由波蘭廠房製造。京西重工(北京)集團主要於北美、中國及墨西哥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一直向京西重工(北京)及／或其聯繫人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生產線I包括僅為特定產品組裝過程設計的特製機器及設備。同時，京西波蘭正考慮為其廠房升級其現有生產線以符合被動式減震器最新設計的生產需求。收購生產線I將使京西波蘭滿足新被動式減震器的生產需求，且毋須對現有生產線進行高昂升級，從而增強其在未來商業機會中的競爭力。

此外，收購生產線II及元件將使京西波蘭達到SARC產品的完整組裝產能，推動收益增長，並增強廠房的財務表現。

因此，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不但能令本集團實現節省成本及提升在未來商業機會中的競爭力，且能為探索新產能鋪路以增加收益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歐洲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京西重工(北京)(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1.75%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BWI Indiana為京西重工(北京)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BWI Indian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京西重工(北京)集團主要於北美、中國及墨西哥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京西重工(北京)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張家口京西智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京西智行張家口汽車電子有限公司)持有京西重工(北京)84.34%股權。張家口京西智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為張家口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張家口產投」)，其間接擁有張家口京西智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合共約55.02%股權。張家口國控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張家口國控」)間接持有張家口產投48.13%股權。張家口國控乃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張家口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誠如張家口產投的網站所載，其業務主要涉及股權投資、資產管理、金融服務以及產業發展。

於批准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舉行的董事會上，東小杰先生、劉喜合先生及席建鵬先生鑑於彼等與京西重工(北京)及其聯繫人的關聯，已就批准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出席董事會會議以批准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餘下董事認為，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生產線I、生產線II及用作SARC生產元件的統稱
「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	指	京西波蘭與BWI Indiana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訂立有關京西波蘭向BWI Indiana購買資產的資產所有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西重工(北京)」	指	京西智行(北京)汽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京西重工(北京)集團」	指	京西重工(北京)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BWI Indiana」	指	BWI Indiana,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京西重工(北京)全資附屬公司
「京西波蘭」	指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z.o.o.，一家於波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聘估值師」	指	Thompson Auctioneers, Inc.，為獨立估值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線I」	指	BWI Indiana現時用作生產被動式減震器所使用的若干生產線(包括機器及設備)
「生產線II」	指	BWI Indiana現時用作生產SARC所使用的若干生產線(包括機器及設備)
「SARC」	指	半主動穩定杆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期I」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估值日期II」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估值報告I」	指	由外聘估值師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II」	指	由外聘估值師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劉喜合先生(執行董事)、席建鵬先生(執行董事)、黃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家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